

蘭潭校區109學年度 寒假住宿申請公告

本次寒住因男生宿舍施工，只開放女三舍，五六舍男生宿舍不對外開放

男生只供109下學期有蘭潭宿舍床位之住宿生申請

一、寒假住宿：110/1/18(一)15:00起至110/2/8(一)11:00止。舊生110/2/19(五)上午9:00起全舍開放進住

開放期間	本校女生 及 109下學期有蘭潭宿舍床位的男生	非本校生及營隊 (僅開放女三舍)
	110/1/18(一)15:00~110/2/8(一)11:00	110/2/17(三)09:00~110/2/18(四)(只能回原寢)
春節關舍期間 (期間留在宿舍都要申請)	110/2/8(一)~110/2/16(二) 須於109/12/28(一)中午12:00前 另填春節住宿申請表交回宿舍辦公室	

春節住宿者	搬回原寢時間	是否應辦理離宿手續
有申請	110/2/5(五) 至 109/2/07(日) 08:00至17:00	是
未申請者	109/2/08(一) 08:00至09:00	

二、申請辦法：(一) 住宿生請至宿舍辦公室填寫登記。

(二) 非住宿生、非本校生(須附公函)至宿舍辦公室填寫申請單，請將身分證正面影本、郵局存摺正面影本以及繳費明細表影本貼在申請書背面之黏貼框內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【109/12/14(一) ~ 109/12/28(一) 中午12:00前】。

(二) 印繳費單：請至e化校園印繳費單【110/1/11(一)起】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使用ATM轉帳、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、郵局【110/1/11(一) ~ 110/1/18(一) 中午12:00前】逾期者請持繳費單於週一至週四上午10:00至11:30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總務處出納組，向中國信託嘉義分行派駐人員繳費。

(四) 完成申請期限：110/1/18(一) 中午12:00前繳回收據，以收據為憑【為利於床位安排，請於1月14日(四)前完成繳費及繳回收據之手續】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(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)。

(五) 公佈寒假住宿床位：【110/1/18(一)】。

四、團住申請注意事項及應檢附的相關證件如下：本次僅開放女三舍

(一) 集訓校隊須取得相關單位主管證明。

(二) 社團活動須取得課活組長之證明，並由活動負責人完成寒假團體住宿申請表於109/12/28(一) 中午12:00前，向宿舍辦公室申請。

(三) 非本校申請住宿者須附公函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包月制與選天制僅能擇其一，不可混用

(一) 包月制：

收費	包月 (限本校女生及109下學期有蘭潭宿舍床位的男生)		選天 (限女三舍) 男生床位因施工不對外開放	
	女三舍	男六舍	本校生	非本校生
	1680元/人	1400元/人	180元/人	1~15人 250元/人

(二) 選天制：跳天住宿者須注意：於申請之「住宿截止日」隔天上午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宿舍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
(三) 春節收費方式：一天180元(須回原寢)。

(四) 押金：校外人士、本校畢業生及團體住宿者需繳交押金2000元。

(五) 清潔違規費用：依宿聯會決議，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100元)。

(六) 逾時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100元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相關事項：

(一)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(人數)致需更改(取消)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。

(二) 寒住採集中住宿制(非住原寢室)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(三) 凡申請寒住者，除110/1/18日當日進住者(請於110/1/18日15:00後遷入)洽宿舍服務台或辦公室領取鑰匙辦理進住外，其餘申請者，請於入住當日15:00~17:00前(假日不受理)親自至服務台或辦公室領取寢室鑰匙並辦理進住；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
(四) 寒假住宿期間，門禁管制照常，申請寒住須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規定採門禁卡靠卡進出措施，以利每日住宿人數之統計及管制。

(五) 申請寒假住宿者，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隔天上午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，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在校取消爾後住宿資格外，非在校生押金全額扣除。

(六) 春節期間110/2/8(一) 早上11:00起關閉宿舍，110/2/17(三) 上午09:00後開啟宿舍。

(七) 春節期間(110/2/8 ~ 110/2/16)，需住宿者請於109/12/28(一) 中午12:00前，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附上家長或國際事務處同意書，請自我管理恕無法提供服務，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打本校教官24小時值勤專線05-2717373。

(八) 團體住宿申請者另依團體住宿辦法辦理，詳情請洽宿舍辦公室。

七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